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遵义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7号

罪犯谭志军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余庆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1月1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三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谭志军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11月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终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对该犯维持原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5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谭志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谭志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，已履行3850元，2022年10月1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月均消费219.52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95.1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0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；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，已履行3850元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5]240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罪犯谭志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你监按程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谭志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志军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5年4月24日